

新余市渝水生态环境局

渝环提字〔2024〕1号

〔A1〕

〔公开〕

关于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88号建议答复的函

尊敬的黄琳坤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治理白沙河河水污染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白沙河是袁河的入河排口之一，我局于2022年底组织开展入河排口溯源排查工作，上游主要水源为农田灌溉退水，流经良山镇、珠珊镇，最终在仙来办垵下管理处入袁河。根据2023年入河排口监测结果显示，白沙河的化学需氧量为15mg/L、氨氮为0.426mg/L、总磷为0.08mg/L，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；2024年入河排口监测结果显示，化学需氧量为13mg/L、氨氮为0.338mg/L、总磷为0.1mg/L，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，未出现水质恶化情况。

收到建议后，我局多次组织执法大队、监测站、珠珊镇等工作人员，前往白沙河上游的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、环卫垃圾处理厂以及蓝德环保等企业了解情况，针对河道的总磷、氨氮开展快速检测，发现受降雨影响，水质较为浑浊，存在一定水土流失现象，导致部分河段总磷有所升高，氨氮无异常。同时，为防止企业趁雨天非法排污，工作人员深入河道两岸徒步排查，分别检测每户企业的雨水排口、污水排放口，其中，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后的污水通过专管打入袁河，蓝德环保的污水通过专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，未进入白沙河。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显示，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、环卫垃圾处理厂以及蓝德环保等企业的雨水排口氨氮、总磷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，未出现超标情况。初步推断，造成白沙河水质下降的主要原因：**一是**上游山体、周边农田水土流失较为明显；**二是**良山镇、珠珊镇、仙来办等地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不完善，部分村庄污水直排。

对此，我局将持续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，不断改善白沙河水质。**一是**加强上游工业企业监管力度，督促企业落实环保责任，根据尾水在线监测结果进行预警，开展执法检查工**作**，打击偷排行为；**二是**加强与水利、农粮等部门联动，督促属地落实水土保持方案，指导村民合理施肥洒药，进一步降低总磷污染浓度；**三是**积极争取农村环境整治资金，针对人口较多村庄优先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，有效收集处理农村生活污水。

附件：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新余市渝水生态环境局

2024年8月14日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帆 15070148100